**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标的所属行业**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2025年深圳市公园内湖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 **是**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 **项** | **73万元** |

**二、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深圳的治水工作重点将在巩固治水成效的基础上，着力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由污染治理为主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统筹推进转变，打造一批“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典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城市内湖作为城市水景观和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市民日常生活中密切接触的休闲、放松的场所，也是市民接近自然、亲近自然的重要亲水空间。然而，深圳市公园内湖主要依赖于生态补给和天然降水作为水源。目前，对这些内湖的水质和水生态状况的了解尚不深入，对于内湖水生态状况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也尚未明确。因此，亟需开展深圳市重点公园内湖水生态调查工作，系统摸清公园内湖水生态环境状况，为后续公园内湖建设美丽河湖提供数据支撑，对持续提升市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服务内容**

1.公园内湖水生态调查。

在深圳市选18个重点公园内湖，根据公园面积与重要性合理选择水生态监测点位，开展丰水期、枯水期水生态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水环境调查、水生生物调查与生境调查，水环境监测指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水生生物调查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鱼类等调查，生境调查包括岸带形态、岸带植被等调查，以反映深圳市内湖水生态现状。

2.公园内湖水生态状况评价。

统计深圳市重点公园内湖水质、水生生物及生境的调查结果和监测数据，客观分析水生态环境现状情况，结合相关评价标准和方法分析公园内湖水质及水生态现状，对深圳市重点公园内湖进行水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3.公园内湖美丽河湖建设差距分析及对策建议。

基于深圳市重点公园内湖水生态环境评价结果，对标深圳市美丽河湖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分析深圳市内公园内湖的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方面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二、服务方式**

中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三、提交成果**

2025年深圳市公园内湖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工作开展的过程材料及最终成果，包括5套纸质版最终成果，2套电子版最终成果。成果如下：

《2025年深圳市公园内湖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报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12人。

1.项目负责人应详细掌握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水生态环境及美丽河湖管理工作任务及要求，具有水生态类项目的相关工作经验；

2.项目团队人员应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五、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自备（自有或租赁均可）数据传输、储存、应用等工作配套的设备及外出工作保障所需车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其中需配备以下设备：无人机。

**六、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达到合同要求，并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支付要求**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二、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1年，中标人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三、合同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九、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节 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三、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四、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五、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七、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每一项服务内容分别进行报价，说明其投标报价的组成。

**第六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七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3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对其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9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技术方法及路线等，并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考察点A：**项目背景。**  考察点B：**工作内容。**  考察点C：**工作思路与方法**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12分，满足任意两点得7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实施方案中全面掌握深圳市公园内湖水质、水生态现状及问题、深圳市美丽河湖及水生态相关政策要求；  （2）实施方案结合实际；  （3）工作内容完整全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范；  （4）工作思路条理清晰，方法合理性、适用性强。  评审为优（满足以上四点）的加3分，  评审为良（满足以上三点）的加2分，  评审为中（满足以上两点）的加1分，  评审为差（其他情况）的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考察点A：**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少于3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考察点B：**应对措施。**  考察点C：**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9分，满足任意两点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问题识别具有前瞻性系统性；  （2）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3）合理化建议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和务实性。  评审为优（满足以上三点）的加3分；  评审为良（满足以上两点）的加2分；  评审为中（满足以上一点）的加1分；  评审为差（其他情况）的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评审内容：**重点考察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必须包含进度保障、组织保障、安全保障、环保保障、保密措施等内容。**  考察点A：**组织保障措施。**  考察点B：**进度保障措施。**  考察点C：**安全、环保、保密保障措施。**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7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组织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高；  （2）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和合理分工；  （3）组织管理安排系统清晰；  （4）项目风险预测精准全面且提出科学的防控措施；  （5）安全及保密措施详细。  评审为优（满足以上五点）的加3分；  评审为良（满足以上四点）的加2分；  评审为中（满足以上三点）的加1分；  评审为差（其他情况）的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评审内容：**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进行论述。**  考察点A：**售后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承诺。**  考察点B：**承诺项目完成后（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完整地移交相关资料。**  考察点C：**承诺项目完成后（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咨询，将提供免费的问题解答、咨询等服务。**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2分，满足任意两点得1.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承诺中体现服务期满后服务响应内容、响应时限、后续服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三项内容）的加1分，  评审为良（承诺中体现服务期满后服务响应内容、响应时限、后续服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三项内容中任意两项）的加0.5分，  评审为中（承诺中体现服务期满后服务响应内容、响应时限、后续服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三项内容中任意一项）的加0.1分，  评审为差（承诺中未体现服务期满后服务响应内容、响应时限、后续服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三项内容中的任意一项）的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5 | 违约承诺 | 3 | 评审内容：**对项目违约承诺进行论述。**  考察点A：**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考察点B：**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考察点C：**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2分，满足任意两点得1分，满足任意一点得0.5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承诺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加1分；  评审为良（承诺内容较全面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加0.5分；  评审为中（承诺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0.1分；  评审为差（承诺内容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不合理）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6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2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标注“★”的条款不参与本项评审，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满分，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本评分项最低得0分。  注：①有划分细项的，按最低级序号为一个评分项；②投标人所填写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情况必须与客观事实相一致，投标人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
| **3** | **商务部分**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委托的水生态调查类项目，合同名称含有“水生态”等字样，每提供1项地市级及以上项目得1.5分，每提供1项区县级项目得0.75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委托的美丽河湖建设类项目，合同名称含有“美丽河湖建设”等字眼，每提供1项地市级及以上项目得1.5分，每提供1项区县级项目得0.75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委托的生物多样性调查类项目，合同名称含有“生物多样性调查”等字眼，每提供1项地市级及以上项目得1.5分，每提供1项区县级项目得0.7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3项得分之和，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生态环境领域获得过示范工程奖励的，每提供一个省部级或以上奖项得2分，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奖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则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合法查询渠道的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  2.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或出具的报告，均不得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8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环境类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5分；具有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1.5分；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学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包含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  4.在生态环境领域获得奖项荣誉的，颁奖单位为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每提供一个省部级或以上奖项得1分，每提供一个地市级奖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5.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水生态调查类或水生生物调查类或美丽河湖类项目，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5项得分之和。  （二）评分依据：  1.第1项要求提供职称证书，第2项要求提供学历证书，第3项要求提供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第4项要求提供获奖证书，第5项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服务人员页、双方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  1.成员中具有环境类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2.成员中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2分；  3.成员中参与过水生态调查类、水生生物调查类或美丽河湖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4.成员中具有生态学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总得分为以上4项得分之和，同一人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第1项要求提供职称证书，第2项要求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第3项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服务人员页、双方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第4项要求提供学历证书。  2.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被授权使用环境监测类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合法使用产权（专利）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有产权（专利）的，提供投标人作为知识产权人的产权（专利）证书；通过租赁或授权等方式取得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权的，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或授权证明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承诺自备（自有或租赁均可）数据传输、储存、应用等工作配套的设备及外出工作保障所需车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2.投标人承诺配备无人机至少2台（含2台）得1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7 | 服务响应时间 | 2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2分；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6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1分；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12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0.5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及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为证明材料，专家应对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若判断为不合理，此项不得分。 |
| 8 |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 | 4 |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注“★”的条款和支付要求不参与本项评审，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评分项最低得0分。  注：以序号“一、”的同级序号作为一个评分项。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单位的确定**

**2.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投标报价的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2 定标**

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采用**自定法**自行选择确定一名中标单位，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单位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中标单位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候选中标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再替补，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可按相关规定在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